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6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顏景苡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受告知人

即被代位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與被代位人○○○公司共有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03 (一)查被代位人○○○目前對於原告尚負有新臺幣1,749,930元
04 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、程序費用等債務，本件原告為被代位人
05 ○○○之債權人，自可依法代位○○○行使權利。

06 (二)次查，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民國(下同)107年8月20日死亡，被
07 代位人與被告等均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○
08 ○○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被代位人與被告等均未拋棄
09 繼承，且就附表一之遺產已為繼承登記，遺產現為被代位人
10 與被告等5人共同共有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而附表一所
11 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被代位人自得隨時請求分割遺
12 產，惟被代位人○○○怠於行使分割之權利，迄今仍與被告
13 等共同共有，致原告無法取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
14 第242條、第1164條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○○
15 ○請求裁判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。

16 (三)被繼承人○○○遺產中之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○00○00地
17 號等三筆土地，因被告等人已為判決繼承登記並分割，且被
18 代位人○○○已非所有權人，故上開三筆土地已無從代位分
19 割，爰縮減遺產範圍不予請求。而遺產中之○○造紙廠股份
20 有限公司部分，因繼承人間已經分割完畢，故此部分不列入
21 遺產分割範圍。又依照不動產登記，土地就是被繼承人所
22 有，由被告及被代位人等人繼承，原告依法可以請求代位分
23 割。並聲明：1.被代位人○○○與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
24 ○○、○○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
25 遺產，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2.訴
26 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27 二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答辯略以：就附表一所示之各項遺產均
28 無異議。但我弟弟(○○○)有跟我借錢，有關投資○○造
29 紙廠股份有限公司16399股及孳息部分，已辦竣繼承過戶，
30 由○○○繼承6321股，○○○繼承10078股，○○造紙廠股
31 份已經分割完畢。又○○段36號的土地那是廟地，我爸爸是

01 主委所以才登記在我爸爸的名下，不是我爸爸買的，不可以
02 去拍賣。同意原告更正後的分割方案。

03 三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04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被代位人○○○陳述意見略以：系爭土地並非我爸爸所有，
06 原告主張要分割我沒有辦法同意。

07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09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
10 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
11 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
12 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
13 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
14 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；又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
15 同共有權利為查封，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，
16 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（最高法院69年台
17 抗字第240號裁定要旨、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要旨參
18 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為○○○之債權人，被代位人○○○
19 及被告等人現仍共同共有系爭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留遺產，
20 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
21 二類謄本、本院債權憑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22 等資料在卷可稽。並經本院職權函調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23 員林稽徵所113年5月16日函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彰化縣員
24 林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16日函暨土地第一類謄本及113年11
25 月29日函暨土地買賣登記資料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
26 113年5月16日函及113年11月14日函暨房屋稅籍資料、○○
2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函暨帳戶餘額資料、○
28 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日函在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29 為真實。本件原告為○○○之債權人，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
30 ○○○所遺留，由○○○與被告繼承而為共同共有。依卷內
31 事證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

01 間之約定，是○○○自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惟其怠於行使
02 分割遺產、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，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
03 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代位○○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即屬
04 有據。

05 (二)又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及被代位人○○○雖辯稱附表一編號
06 1所示之土地並非被繼承人所有，僅因被繼承人生前為宮廟
07 主委而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，系爭土地係廟產云云；原告則
08 以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即推定為被繼承人所有，故主張系爭
09 土地為遺產。按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
10 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不生效力；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
11 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，民法第758條、第759條之1第1
1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及被代位人雖抗辯
13 系爭土地並非被繼承人所有，然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及被代
14 位人上開抗辯均未舉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被告○○○、○
15 ○○及被代位人此部分之抗辯並無理由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
16 系爭土地自應推定為被繼承人所有，而屬遺產甚明。

17 (三)復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
18 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
19 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
20 為妥適之判決。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
21 1164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
22 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
23 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
24 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
25 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
26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繼承人○○○遺產之分割方
27 法，不動產部分由被代位人○○○與被告等依應繼分比例分
28 割為分別共有，其餘遺產部分則由各繼承人分割取得，以變
29 更為得由被代位人○○○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，以利
30 其聲請強制執行，而被代位人○○○與被告等迄未提出其他
31 分割方法，而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陳稱原遺產中之○○○造紙

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399股及孳息部分，均已辦竣繼承過戶，並提出系爭公司股東名簿為佐，就此部分，原告亦已於當庭同意不列入遺產分割範圍等情。是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就被繼承人○○○現仍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不動產部分由被代位人○○○及被告等人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，其餘遺產部分則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，尚符合遺產之經濟利用與共有人之全體利益，自無不合。綜上，爰將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判斷：(一)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、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債權人（原告）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分割遺產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代位起訴時，債務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核定。(二)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，原告與被告等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是以，原告代位○○○提起本件分割共同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，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由全體共有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而被代位人○○○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子惠

附表一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	面積/權利範圍 金額/價值	分割方法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	面積1477.51平方公尺 (權利範圍：1/3)	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2	房屋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巷00號 (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)	面積15.1平方公尺(權利範圍：全部)	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3	房屋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巷00號 (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)	面積26平方公尺(權利範圍：1/6)	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4	房屋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巷00號 (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)	面積48平方公尺(權利範圍：全部)	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○○割為○○分別共有
5	存款	○○銀行活期存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	人民幣75.93元及孳息	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
6	存款	○○銀行綜合存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	新臺幣92元及孳息	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

01

		0000000000)		
7	存款	○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-信託-貨幣活期存款(信託帳號：000000000000)	新臺幣36,190元及孳息	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
8	投資	○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58,000股	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
9	投資	○○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6,445股	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
10	投資	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,847股	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

02

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03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被代位人即○○○	1/5
○○○	1/5
○○○	1/5
○○○	1/5
○○○	1/5

04

附表三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05

姓名	訴訟費用比例
原告(被代位人即○○○)	1/5
○○○	1/5
○○○	1/5
○○○	1/5
○○○	1/5